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附民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張怡沁

被　　告　楊汶杰

　　林來發

　　黃昱昕

　　許晉嘉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本院109 年度簡字第41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蘭萍

法　官　陳昭筠

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采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